

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信平政办〔2017〕67号

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屠宰行业管理工作的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办事处、管理区，区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畜禽屠宰管理工作，确保我区畜产品质量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农业部关于加强屠宰行业管理 保障肉品质量安全的意见》（农医发〔2016〕29号）、《河南省畜牧局关于做好2017年屠宰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豫牧屠管〔2017〕3号）及《信阳市畜牧局关于做好2017年屠宰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信牧文〔2017〕26号）等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依据“属地管理、政府主导、科学规划、依法监管”的原则，按照“工厂化屠宰、品牌化经营、冷链化流通、冰鲜化上市、一体化管理”的方向，深入开展生猪屠宰行业清理整顿，规范市场秩序，促进生猪屠宰行业转型升级，构建科学、高效、系统的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体系，保障人民群众肉品消费安全。

（二）目标任务。到 2017 年底，建立“上下链接、部门协作、运行高效”的畜牧屠宰监督管理体系。到 2018 年，关闭全区所有不合格的生猪屠宰企业，全面实现工厂化屠宰。到 2020 年，生猪屠宰企业基本实现标准化生产和冷链化运输销售，生猪屠宰行业基本实现信息化监管和质量安全全程控制，牛、羊、禽基本实现定点屠宰，全区畜禽屠宰行业发展和肉品质量安全水平显著提升。

二、全面落实各项重点措施

（三）科学编制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要综合考虑国家政策、省市要求、城乡规划、畜禽规模、市场要求、配送能力等因素，引导和支持畜禽养殖主产区发展屠宰加工业，鼓励肉品主销区规模建设分割加工中心，减少活畜禽跨区域流动，加快建设屠宰行业冷链配送体系，逐步形成以现代加工企业跨区域流通和本地企业供应并重、流通有序的产业布局。

（四）深入开展肉品整治行动。区畜牧、食药监、公安、环保、卫生计生、工商、城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

强化管理，督促肉制品生产加工、肉品销售、餐饮企业、集体食堂严格执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购销台账等制度，确保肉品来自于定点屠宰厂（场），并经检验检疫合格；严防病害肉、病死肉、私宰肉、含“瘦肉精”肉，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肉品、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肉品进入生产加工、流通、餐饮消费环节。严厉打击加工、销售病死病害畜禽肉和注水肉等行为。要落实市场开办者和场内经营者责任，严把畜禽肉品质量市场准入关。已上市销售的“白条肉”，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肉品，一经发现，依法予以处罚；要加强生产加工、餐饮消费环节肉品质量监督，保证生产、餐饮企业、集体食堂使用放心肉。发现生产加工及餐饮消费环节不合格肉品，及时处理并视情通报或移交区公安部门查处。区公安部门要严厉打击使用“瘦肉精”和制售、贩运病死病害畜禽及其产品、注水肉等违法犯罪行为，对社会反响强烈、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重大肉品安全案件，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严重落实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要督促畜禽屠宰企业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企业产品质量安全内控制度，配备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肉品质量安全设施设备和检验人员，落实全过程质量安全防护措施。定点屠宰企业严禁出借、转让畜禽定点屠宰证书和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对未附具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畜禽严禁进入屠宰场，严禁屠宰已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生病或死亡的畜禽。屠宰企业应如实记录畜禽来源，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以便溯源查验；

发现畜禽已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生病或死亡的，应做好记录进行无害化处理，区动物卫生监督所派驻官方兽医要现场监督无害化处理过程。对违反规定者，一经发现，动物卫生监督所要依法严肃处理，要组织开展生猪定点屠宰“瘦肉精”监督抽检工作，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监测数据分析和评估，科学、规范开展风险评估和预警，切实提高生猪定点屠宰质量安全管理有效性和针对性。

（六）构筑完善监测信息管理平台。加快推进畜禽屠宰管理信息化建设，实现对屠宰企业的远程实时监控和信息化管理。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要认真做好调查摸底，及时研究和掌握辖区内屠宰企业现状，巩固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成果，及时将审核合格的生猪屠宰企业基础信息纳入动物卫生监督平台信息化管理，推进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数据库建设，建立屠宰企业信用档案制度，逐步实现屠宰企业风险分级、分类指导和动态监管。

（七）切实加强畜禽屠宰行业日常监管。构建畜禽屠宰行业日常监管和定期巡查制度，重点把好宰前检疫关和屠宰过程中的质量安全控制关，并加大大事后监督管理力度。动物卫生检验检疫是畜禽屠宰质量的必要保障措施，畜禽定点屠宰场的肉品品质检验员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屠宰畜禽实施同步检验。区动物卫生监督所派驻官方兽医要依法进行检疫和现场巡查，对同步检疫合格的，签发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施动物产品检疫合格验证标志。对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产品不得出厂，区动物卫生监

督所派驻官方兽医监督实施无害化处理，保障出厂畜禽产品安全合格。

（八）认真开展生猪屠宰行业清理整顿和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私屠滥宰。畜禽屠宰行业是实行严格市场准入的行业之一，各乡镇、办事处、相关部门要把开展生猪屠宰行业清理整顿，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根据区清理整顿方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突出重点，有力有序推进，妥善处理清理整顿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严格执行畜禽屠宰企业设立标准，组织开展定点屠宰企业资格监督审查，限期关闭不合格生猪屠宰企业，切实规范生猪屠宰市场秩序。建立清理整顿工作责任制和沟通协调机制，区畜牧、环保、食药监、公安等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合力抓好清理整顿各项任务的落实。要加强组织协调，执法机构和检测机构要密切配合，引导企业加强自律，严格落实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监管各项措施。要转变畜禽屠宰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加快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监管“源头控制、过程管理、风险可控、处置高效”的联防联控机制。区畜牧、食药监、公安、卫生计生、环保、城管等部门要分工协作、联合行动，严厉打击私屠滥宰行为，取缔辖区所有非法屠宰窝点，从源头上消除肉品质量安全隐患。建立生猪私屠滥宰、肉类违法经营社会监督和举报制度。各乡镇、办事处要公布畜禽屠宰管理举报投诉电话，为群众提供快速、便捷的举报、申诉、投诉和咨询服务，拓宽专项整治案件线索来源，形成对违法违规行为的群防群治局面。

（九）积极引导生猪屠宰企业转型升级。按照市场主导、政策扶持的原则，推进屠宰企业转型升级，提升产业化水平。各乡镇、办事处要积极研究制定促进畜禽产业发展、强化屠宰行业监管的政策措施，将生猪屠宰行业清理整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乡镇、办财政预算，对畜禽屠宰企业转型升级予以政策扶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和支持屠宰企业加大投入，在生产工艺、设施设备、检验检疫、环境保护、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等方面开展标准化改造，提高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引导屠宰企业转变经营方式，积极发展自营批发和冷链配送销售服务。推进养殖场和屠宰企业挂钩、屠宰企业与超市对接，逐步实现养殖、屠宰、加工、配送、销售全产业链经营。

（十）稳步推进牛、羊、禽集中定点屠宰。按照先集中、后定点、再规范的要求，分类指导、分步推进。在牛、羊、禽屠宰相对集中的乡镇先行试点，改造屠宰设施设备，规范屠宰加工和检验检疫操作流程，加强生产过程监管，落实牛、羊、禽肉产品市场索证管理制度。在禁止活禽交易的农贸市场，推进家禽定点屠宰和冰鲜禽产品上市。

三、提高组织保障水平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管能力建设。畜禽屠宰按照“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负主体责任”的监管原则，各乡镇、办事处要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屠宰管理和清理整顿工作，政府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

领导具体负责，各相关部门各负其责，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切实加大人力、物力和财力投入，保证管理工作需要，确保畜禽屠宰安全监管不留空档、有序链接。要加强基层畜禽屠宰监管执法力量、条件保障和规范化建设。

（十二）利用各类媒介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强化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引导肉品科学健康消费，增强公众质量安全和健康消费意识。广泛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活动，教育和引导畜禽屠宰从业人员自觉守法、规范经营。畅通公众举报投诉渠道，加大畜禽屠宰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曝光力度，形成全社会共同维护肉品质量安全的良好氛围。

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12日